

2020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原则及录取情况统计汇编

本科提前批艺术（A段）

2020年北京市高招本科提前批艺术（B段）美术类录取最低分

2020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在京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本科提前批艺术（B段）非美术类

北京教育考试院

目录

院校：1006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1
院校：1008 中央美术学院.....	2
院校：1009 中央戏剧学院.....	3
院校：1013 中国音乐学院.....	4
院校：1015 中国戏曲学院.....	6
院校：1016 北京电影学院.....	8
院校：1017 北京舞蹈学院.....	11
院校：1020 中央民族大学.....	13
院校：1036 中国传媒大学.....	13
院校：1066 北京印刷学院.....	16
院校：1202 天津音乐学院.....	16
院校：1203 天津美术学院.....	17
院校：1217 天津工业大学.....	19
院校：1508 内蒙古艺术学院.....	19
院校：2103 沈阳音乐学院.....	19
院校：2104 鲁迅美术学院.....	20
院校：2203 吉林艺术学院.....	21
院校：230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1
院校：3102 上海音乐学院.....	21
院校：3103 上海戏剧学院.....	22
院校：3114 东华大学.....	24
院校：3120 上海大学.....	25
院校：3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6
院校：3214 江南大学.....	26
院校：3219 苏州大学.....	27
院校：3301 中国美术学院.....	28
院校：3302 浙江音乐学院.....	29
院校：3322 浙江理工大学.....	30
院校：3330 浙江传媒学院.....	30
院校：3601 景德镇陶瓷大学.....	31
院校：3701 山东艺术学院.....	32
院校：4202 湖北美术学院.....	33
院校：4203 武汉音乐学院.....	34
院校：4403 星海音乐学院.....	38
院校：4501 广西艺术学院.....	38
院校：5001 四川美术学院.....	39
院校：6102 西安音乐学院.....	39
院校：6103 西安美术学院.....	39
院校：6501 新疆艺术学院.....	41

院校：1006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录取原则

1、设计学类

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达到我校美术学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按照综合成绩（文理科统一划线）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专业课总分、素描、色彩、速写分数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专业课成绩/专业入围线*100+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2、美术学类

语文、外语单科成绩达到我校美术学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 75（文理科统一划线），再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文化课相对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课相对成绩=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100

3、艺术史论专业

按照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则依次按照高考语文、英语、数学科目的分值从高至低顺序录取，非标准满分分值的省份统一换算为 150 分）。

文化课相对成绩=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本科文史类一批线*100

注：①艺术类与普通文理类文化课满分值不同的省份，省本科（文/理）一批线按照相应比例折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②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线参照各省相应的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执行，各省另有规定的另行公布。

③设计学类与美术学类专业课折算成绩（专业课成绩÷专业入围线×100）、文化课相对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艺术史论专业文化课相对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二、录取标准

1、设计学类

语文及外语达到最低要求，综合成绩北京不低于 215.02、其他省不低于 211.97 即予录取。设计学类录取北京生源 26 人，其他省生源 144 人。

2、美术学类

语文、外语达到最低要求，文化课相对成绩不低于 75，专业课成绩北京不低于 537.5、广东省不低于 582.5、河南省不低于 565、其他省不低于 557.5 分（专业课成绩并列 557.5 分，文化课相对成绩达 88）即予录取。美术学类录取北京生源 8 人，其他省生源 47 人。

3、艺术史论

文化课相对成绩陕西不低于 131.2500、新疆不低于 129.0456、山东不低于 126.1278、北京不低于 124.3346、广西不低于 123.4000、黑龙江不低于 123.1884、其他省份不低于 122.1190 即予录取。艺术史论录取人数 15 名。

注：1.文化课相对成绩=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文史/理工类本科一批线×100

2.设计学类综合成绩=专业课成绩÷外埠入围线 510/北京入围线 470×100+文化课成绩÷所在省文史/理工类本科一批线×100

3.合并一二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线参照各省相应的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执行。

院校：1007 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我院为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合格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文考）成绩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情况符合我院招生录取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专业录取原则，对考生的校考成绩与文考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各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及录取方式：

1、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150%。然后，再按照专业成绩、文考成绩各占 50%合成后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音乐教育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110%。然后，再按照专业成绩、文考成绩各占 50%合成后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本科（文/理）艺术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然后，按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如出现“正取”生未报我院的情况，或由于“正取”生文考成绩未达到要求等而未被录取，则依次录取该招考方向文考合格的“备取”生。

注：我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学专业（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治疗、音乐教育招考方向）考生的文考成绩，将统一以百分制折算，以折算后的成绩与专业课成绩合成后排序录取。折算公式：考生分数÷考生所在地高考满分×100。

院校：1008 中央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所有专业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将进行统一折算，并按折算后的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划线录取。考生相对成绩=考生文化课成绩总分÷考生所在省本科（文/理）一批线 ×100，相对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一、按专业成绩排名录取：造型艺术、中国画、书法学、实验艺术、艺术设计、城市艺术设计、艺术品保护与修复复试合格考生，文化课相对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要求，依据专业成绩排名录取，专业名次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队录取。

（一）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 ≥ 75 分的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1、中国画：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33 名。

2、书法学：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 名。

3、造型艺术：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12 名，并列 11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至 96.008 分。

4、实验艺术：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29 名。

5、城市艺术设计：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335 名，并列 335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至 80.038 分。

（二）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 ≥ 80 分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6、艺术设计：专业名次录取至第 193 名，并列 193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至 99.049 分。

二、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名录取：建筑学、美术学、艺术史论、艺术学理论、艺术与设计管理专业考生专业考试合格，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相对成绩文理科统一排队，择优录取。文化课相对成绩并列且招生计划不足时，按专业名次排队录取。建筑学专业每个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美术学、艺术史论、艺术学理论专业每个省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专业成绩合格，按文化课相对成绩排名录取的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7、建筑学：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14.449 分。

8、美术学：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12.548 分。

9、艺术学理论：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109.506 分。

10、（中法）艺术与设计管理：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95.057 分。

院校：1009 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第一部分 保留校考的专业（方向）

一、录取原则

1、专业合格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排名择优录取。专业考试排名并列的按高考文化课成绩÷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2、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影视编导方向）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按高考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3、京剧表演方向分行当录取，京剧音乐伴奏方向分乐器种类录取，名额划分按当年报考情况适当调整。

4、我院录取时以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为准，不含任何高考加分。

二、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办法

1、表演专业（话剧影视表演、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音乐剧表演、歌剧表演、偶剧表演与设计方向）、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节目主持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北京市 316 分】。

2、表演专业（京剧表演、京剧音乐伴奏、舞剧表演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45% 划定【北京市 196 分】。

3、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设计、舞台灯光、舞台服装、舞台化装、舞台造型体现、演艺影像设计方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 划定【北京市 395 分】。

4、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戏剧导演、演艺声音设计、影视制片方向）分数线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5% 划定【北京市 447 分】。

三、按专业考试排名录取最低名次

招考方向 最低录取名次（全国排名）

话剧影视表演班 第 30 名

话剧影视表演双学位班 录取排名前 15 名按专业排名录取，最低录取排名为第 20 名；录取排名 16-18 名按英语成绩录取，最低英语成绩为：118 分

戏剧导演	第 25 名
舞台设计	第 48 名
舞台灯光	第 36 名
舞台服装	第 41 名
舞台化装	第 26 名
舞台造型体现	第 33 名
演艺影像设计	第 30 名
音乐剧表演	第 35 名
京剧表演	分行当
京剧音乐伴奏	分乐器
歌剧表演	第 35 名
舞剧表演	第 17 名(男)；第 26 名(女)
影视制片	第 84 名
广播电视节目主持	第 53 名

第二部分 取消校考/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的专业（方向）

一、录取原则

1、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即考生成绩与所在省一本线的比值）由高到低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2、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创作、电视剧创作方向）、戏剧学专业（戏剧史论与批评方向），考生语文、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所在省份该科目满分值的 70%；戏剧教育专业、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演出制作方向）、艺术管理专业（剧院管理方向），考生语文单科成绩须达到所在省份该科目满分值的 70%。

二、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分数线（考生成绩与一本线比值，北京市为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526 分）

招考方向	最低录取比值（全国排名）
戏剧创作	1.0913
电视剧创作	1.0608
戏剧史论与批评	1.0468
戏剧教育	1.0591
演出制作	1.0498
剧院管理	1.0522
影视编导	0.953

院校：1013 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55 名。

2、音乐学（音乐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声乐特长专业排名第 113 名、钢琴特长专业排名第 103 名。

3、音乐学（音乐教育师范）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声乐特长专业排名第 72 名、钢琴特长专业排名第 35 名。

4、音乐学（音乐管理）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150 分制）），按高考成绩折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18 名。

5、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33 名。

6、音乐表演（中国声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8 名。

7、音乐表演（中国歌剧）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9 名。

8、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小提琴专业排名第 21 名、中提琴专业排名第 13 名、大提琴专业排名第 13 名、低音提琴专业排名第 7 名、竖琴专业排名第 1 名、巴松专业排名第 1 名、单簧管专业排名第 3 名、双簧管专业排名第 4 名、长笛专业排名第 9 名、萨克斯管专业排名第 3 名、打击乐专业排名第 5 名、大号专业排名第 2 名、小号专业排名第 3 名、圆号专业排名第 3 名、长号专业排名第 3 名。

9、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板胡专业排名第 3 名、二胡专业排名第 18 名、三弦专业排名第 3 名、阮专业排名第 4 名、琵琶专业排名第 8 名、柳琴专业排名第 1 名、扬琴专业排名第 5 名、古筝专业排名第 8 名、古琴专业排名第 2 名、竹笛专业排名第 4 名、唢呐专业排名第 5 名、笙专业排名第 5 名、打击乐专业排名第 6 名、箜篌专业排名第 1 名。

10、音乐表演（钢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2 名。

11、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 名。

12、音乐表演（指挥）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0%且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市、自治区）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8 名。

院校：1015 中国戏曲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京剧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37 分，录取弦乐 13 名，打击乐 10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45 分。

2、表演(京剧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05 分，录取生 15 名，旦 30 名，净 8 名，丑 5 名，京剧舞台监督 14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06 分。

3、表演(戏曲舞蹈)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21 分，名次录取至男 12 名，女 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30 分。

4、表演(戏曲形体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05 分，名次录取至男 16 名，女 11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21 分。

5、表演(昆曲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21 分，名次录取至男 2 名，女 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28 分。

6、表演(多剧种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05 分，甘肃陇剧 13 名、广西邕剧 13 名、海南琼剧 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06 分。

7、表演(昆曲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31 分，名次录取至笛 1 名，鼓 1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32 分。

8、表演(多剧种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05 分，录取 3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09 分。

9、表演(影视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69 分，名次录取至男 25 名，女 1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80 分。

10、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21 分，名次录取至男 19 名，女 10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23 分。

11、音乐表演(民族器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253 分，名次录取至二胡 7 名、板胡 2 名、大提琴 1 名、低音提琴 1 名、琵琶 2 名、中阮 2 名、古筝 2 名、扬琴 4 名、三弦 1 名、唢呐 2 名、打击乐 5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257 分。

12、音乐学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79 分，名次录取至 17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85 分。

13、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作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16 分，名次录取至京剧 6 名、多剧种 9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20 分。

1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制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48 分，名次录取至 12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58 分。

15、录音艺术（音响艺术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排名录取，文化课成绩 ≥ 331 分，名次录取至 20 名，文化课相对成绩录取至 334 分。

16、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曲舞台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48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 238 分。

17、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灯光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95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 247 分。

18、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化妆造型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79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 235 分。

19、服装与服饰设计(戏曲服装设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课成绩 ≥ 363 分，按照综合分（专业成绩 $\times 60\%$ +高考成绩 $\times 40\%$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最终录取至 247.6 分。

20、动画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 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 60%、高考成绩 40% 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 2 名，录取 2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315.8 分。

21、绘画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 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 60%、高考成绩 40% 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 2 名，录取 2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298.8 分。

22、视觉传达设计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 75%（四舍五入取整）；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 60%、高考成绩 40% 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 3 名，录取 3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289.2 分。

23、数字媒体艺术

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且总分不低于满分的 75%（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将专业统考成绩 60%、高考成绩 40% 相加，按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北京计划 3 名，录取 3 名，录取最低综合分为 281.8 分。

24、戏剧影视文学（戏曲文学）

语文单科成绩达到 105 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6 名，录取 6 名，录取最低文化分为 535 分。

25、艺术管理(国际文化交流)

英语单科成绩达到 120 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6 名，录取 6 名，最低文化分为 535 分。

26、文化产业管理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计划省的相应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北京计划 2 名，录取 2 名，最低文化分 559 分。

院校：1016 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创意策划）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 95%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7.96。

2、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剧作）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 95%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8.59。

3、戏剧影视导演专业（电影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1 名。

4、表演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01 名。

5、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

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 75%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13.75。

6、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99.40。

7、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4 名。

8、艺术与科技专业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 100%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7.32。

9、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74 名。

10、新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26 名。

11、环境设计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 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 17 名。

12、电影学专业（制片与市场）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 90%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7.69。

13、电影学专业（电影评论）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 90%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6.20。

14、摄影专业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按照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4.75。

15、动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

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99名。

16、漫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8名。

17、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动漫策划)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95%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7.10。

18、影视技术专业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达到100%后,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09.55。

19、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报考考生须符合所在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艺术类专业报考要求,符合所在省对应我校艺术类本科录取批次的志愿填报以及投档录取要求,对于所在省艺术类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按照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排序择优录取。最终比值为:111.71。

20、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59名。

说明:1、校定分数线、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分数比值=考生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100

※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100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例如,某文科考生高考成绩403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的文科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576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69.96。

※依据教育部《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文件: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所以上述分数比值计算公式中,考生文化课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以及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执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福建省、山东省、海南省、青海省考生使用“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浙江省考生使用“普通类第一段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广东省考生使用“高分优先投档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

※对于个别省份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成绩满分不一致时:高考文化课成绩比值计算办法依据考生所在省规定执行;对于考生所在省未做出相关规定的,分数比值计算办法为:【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艺术类高考文化满分×普通类高考文化满分】÷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100。(同上:

上述公式在完成乘以 100 的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

※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关于成绩并列：

①按照专业考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考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②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且保留专业考试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则依据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③按照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排序择优录取且取消专业考试的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比值排序并列的情况，首先进行分数比值的绝对值比较，如果遇到分数比值绝对值并列的情况，然后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在比较单科成绩时，如遇单科满分不是 150 分，则按满分 150 分制进行折算。单科成绩折算办法为：**【单科原始成绩÷单科成绩满分×150】**。（同上：上述公式在完成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对于两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直接舍去不进位的计算办法。)

3.关于报考专业与艺术省级统考对应关系

请考生参照《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附件 1。

院校：1017 北京舞蹈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56 名，男生第 34 名。

2、舞蹈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42 名，男生第 61 名。

3、舞蹈表演（芭蕾舞）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24 名，男生第 10 名。

4、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拉丁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

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7 名，男生第 7 名。

5、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摩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8 名，男生第 7 名。

6、舞蹈表演（音乐剧）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4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表演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23 名，男生第 29 名。

7、舞蹈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28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编导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各专业方向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40 名，男生第 28 名。

8、舞蹈学

此专业合格的考生，按综合分由高分到低分排队录取。综合分=校考成绩÷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满分（按 750 分算）×50%+高考文化课成绩（按满分 750 分折算）×50%。根据舞蹈学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女生综合分 557.75 分，男生综合分 511.75 分。

9、舞蹈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38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47 名，男生第 6 名。

10、舞蹈教育（京籍师范生）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 385 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根据舞蹈教育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女生第 65 名，男生第 2 名。

11、艺术管理

此专业合格的考生，将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根据艺术管理专业的教学特点，需要确定男女生比例，并按照拟定的比例分男女录取。最终录取到女生高考文化课 503 分，男生高考文化课 435 分。

12、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20 年我校戏剧影视美术专业取消现场校考，保留报名资格，使用各省美术类联考成绩。高考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划线（2020 年为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其中专业分=考生美术类联考成绩÷生源省份联考总分×100。最终录取到专业分 86.92 分。

院校：1020 中央民族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美术类、舞蹈类、音乐类专业录取原则：

校考专业：对校考合格名单（以省级招办核验通过为准）中报考我校且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相应批次文化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美术学（美术教育师范）：符合报考条件、报考我校且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划定的相应批次文化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省统考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折算的综合成绩排队录取，综合成绩=美术统考成绩÷美术统考满分×10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美术类

- 1、绘画（油画）：录取到专业第 12 名；
- 2、中国画：录取到专业第 8 名；
- 3、视觉传达设计：录取到专业第 27 名；
- 4、美术学（美术教育）：录取到专业第 11 名；
- 5、服装与服饰设计：录取到专业第 8 名
- 6、环境设计：录取到专业第 14 名
- 7、美术学（美术教育师范）专业线：143.07

注：2020 年受疫情影响，1-6 的校考专业计划拆分为校考计划 60 人、统考计划 120 人两部分，其中校考计划 60 人，按上述录取。其它按统各省考成绩排队录取。

二、舞蹈类

- 1、舞蹈表演（男）：录取到专业第 52 名；
- 2、舞蹈表演（女）：录取到专业第 42 名；
- 3、舞蹈学（男）：录取到专业第 45 名；
- 4、舞蹈学（女）：录取到专业第 75 名。

三、音乐类

- 1、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取到专业第 11 名；
- 2、音乐学：录取到专业第 12 名；
- 3、音乐学（音乐教育民族班）（男）：录取到专业第 10 名；
- 4、音乐学（音乐教育民族班）（女）：录取到专业第 16 名；
- 5、音乐表演各方向做了分省计划，专业线不低于 80。

温馨提示：上述各专业录取排名每年均有一定波动，仅供参考

院校：1036 中国传媒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省级统考有要求且涵盖的专业，考生须省级统考合格，同时获得校考相应专业合

格证书；省级统考不要求或未涵盖的专业，考生须获得校考专业合格证书。

(二) 录取以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

(三) 录取时，我校使用的文化考试成绩为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考生文化考试成绩须至少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专业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艺术类省控线)，凡同一专业对应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考多类别的，按最高分执行。

(四) 我校以专业排名、文化折算比值和专业折算比值为依据进行录取。其中，文化折算比值=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一本线)；专业折算比值=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总分÷该专业合格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为准；广东一本线为广东省公布的高分优先投档线。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一本线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线为准；未给定参考分数线的省份，参考分数线=(一本线÷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

(五)

1、播音与主持艺术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991 女生：2.011。

2、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戏剧影视导演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8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2.481。

4、表演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8，女生：25。

5、影视摄影与制作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8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2.009，女生：2.359。

6、摄影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2.317。

7、环境设计(光影空间艺术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2.022。

8、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56。

9、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2.109。

10、动画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

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117。

11、动画（游戏艺术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63。

12、音乐学（音乐传播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中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1.953。

13、音乐学（音乐编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75 情况下，按照综合分（综合分=文化折算比值+专业折算比值）从高中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1.93。

1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29。

15、音乐表演（声乐表演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 14，女 12。

16、表演（音乐剧双学位班）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6 且不低于艺术类省控线的情况下，按照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32，女生：21。

17、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04，女生：1.105。

18、广播电视编导（全媒体摄制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

19、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男生：1.056，女生：1.093。

20、戏剧影视文学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1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1.089。

21、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影像与网络视频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5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1.058。

22、数字媒体艺术（网络与智能媒体设计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5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1.072。

23、艺术与科技（数字娱乐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

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1.04。

24、录音艺术（音响导演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0.928。

25、录音艺术（录音工程方向）

在考生文化折算比值达到学校确定的本专业最低折算比值 0.9 情况下，按照文化折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总数的 35%。2020 年录取最低分：1.031。

院校：1066 北京印刷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绘画、动画专业：

文化课成绩达到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美术统考合格；根据综合分排队录取、确定专业。综合分=专业省统考成绩÷（专业省统考成绩满分的 70%）×100+文化课成绩÷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100。

2020 年综合分录取线：视觉传达设计 192.986 分；数字媒体艺术 192.602 分；绘画 192.341 分；动画 192.593 分。

院校：1202 天津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根据《天津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章程》，经学院本科招生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2020 年本科招生考试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如下：

1、音乐学（音乐学理论）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07 分。

2、音乐学（音乐商务与音乐传媒）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10 分。

3、音乐学（音乐批评）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05 分。

4、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69 分。

5、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作曲、指挥）：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6、艺术与科技（电子音乐、音乐录音）：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7、艺术与科技（钢琴调律与修复）：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8、音乐表演（美声）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9、音乐表演（民族声乐）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0、音乐表演（笛子、笙、唢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琵琶、三弦、扬琴、古筝、古琴、阮、柳琴、民族打击乐、管子）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43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1、音乐表演（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长号、圆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弦萨克斯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2、音乐表演（钢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3、音乐表演（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4、音乐表演（流行演唱、现代键盘、现代萨克斯管、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鼓、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电子手风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5、舞蹈编导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2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6、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1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7、舞蹈学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5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8、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9、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院校：1203 天津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请注意：我校各专业方向均文理兼收。）

我校是教育部批准的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院校之一，录取时不承认任何政策加分，报考我校的全国考生均按我校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不分文理科）进行录取，（注：我校按高考原始分划定控制线和进行录取工作，以下对文化课分数的要求均以原始分为标准，如考生成绩为非原始分则折合为原始分。高考原始分满分为 750 分）。我校依

据以下录取原则录取：

1、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必须获得所在省、市、自治区美术统考合格证才可报考我校（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市、自治区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2、考生只有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后才可填报我校（以下本原则所述专业成绩均为我校专业成绩）。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填报有我校志愿，且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凡报考我校考生须登录我校指定网址填报专业（方向）志愿。

3、报考我校考生（不含报考理论类和中英合作办学的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各大类按综合分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天津市考生单独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他省考生统一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分计算办法具体为：（综合分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6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40（绘画类、书法）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5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50（设计类）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专业成绩总分高的考生，专业成绩总分相同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各大类计划额满为止。

4、报考我校理论类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按文化总分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计划额满为止（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语文成绩相同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5、报考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生文化总分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后，按英语单科成绩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英语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

6、我校在专业考试时按照大类进行考试，专业合格后要进行考生专业（方向）志愿的填报，所以要求考生必须按照我校时间要求登录指定网址填报专业（方向）志愿，并以此为唯一依据进行专业（方向）志愿分配，如考生未按要求进行填报，则以其专业报名时填报的专业（方向）志愿为准。

7、凡被我校录取的考生（书法学专业和中英合作办学专业除外），根据本人在我校指定网址填报的专业（方向）志愿及该专业（方向）的计划数，依据考生录取分数按照平行志愿原则从高到低排名进行专业（方向）分配。如遇分数相同，则按录取原则中第3或4条执行。

8、专业排名（绘画类、设计类、书法）在本大类招生计划10%以内（含10%）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如由于文化成绩未被录取，2021年可免试专业（录取结束后，如未被其他院校录取，请将专业合格证复印件、本人申请、1寸照片一张于2020年10月寄至我校，我校将发放专业免试通知单）。

9、学校对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等省份，因实行“一档多投”等而流失的拟录取计划，在时间允许的前提下，按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替补。替补时，如遇部分省份已经录取结束，则此部分的计划将从天津市生源中录取，如天津生源不能满足此部分计划数，则从录取未结束的省份替补。

10、各省如有特殊规定以各省招生办公室文件为准。

本简章依据《天津美术学院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制定，其他所有宣传如与本简章不符以本简章为准。本简章解释权归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所有。请随时关注我们网站的招生消息，一切信息均以天津美术学院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注：2020年各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及录取人数详见我院官网 <http://www.tjarts.edu.cn>

院校：1217 天津工业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设计类专业：美术类省统考合格，文化成绩达到相应科类艺术本科线，根据分省计划以综合分排名录取（综合分=高考文化课成绩+省统考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加分）。

院校：1508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专业校考合格，按专业课成绩的 60%+文化课成绩的 40%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专业课最低分 263 分，文化课最低分 265 分。

院校：2103 沈阳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一）我院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

（二）艺术史论专业 2020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山东省招生。该专业对考生无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或校考要求，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除艺术史论专业外，其他专业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行划定各省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兼招。

1、音乐学（五年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视唱练耳）、录音艺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艺术与科技（键盘乐器修造、弦乐器制作、管乐器维修）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招考方向 2020 年面向除江西省外的其他省份招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辽宁省考生使用辽宁省艺术类统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非辽宁省考生使用校考各专业最终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2020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湖南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美术类统考（联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020 年仅面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联考）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2020 年仅面向辽宁省、山东省和安徽省招生，使用考生生源所在省的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统考（联考）成绩（山东省使用文学编导类成绩，安徽省使用统考模块二成绩）按志愿优先的方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6、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的乐音与健康招考方向 2020 年面向全国招生，按校考合格生源省份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校考合格考生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录取排名末位同分者，依次按校考听音笔试、校考基本乐理、高考文化课总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艺术史论、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影视摄影与制作、艺术与科技（乐音与健康）专业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其他专业均不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六）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其他按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院校：2104 鲁迅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美术学类

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30.1。

2、戏剧与影视学类

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27.4。

3、设计学类

按综合分=考生专业总分×80%+考生文化总分×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70.2。

4、书法学专业

按综合分=考生专业总分×80%+考生文化总分×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280。

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按综合分=考生专业总分+考生文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8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506.8。

6、美术学专业

按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490。

7、艺术设计学

按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线 350（文化课按满分 750 分计），外省录取分数线为 494。

院校：2203 吉林艺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小提琴方向专业录取最低分 226.67。

2、播音与主持艺术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文化分占 50%和专业分占 50%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0.79607。

3、表演(京剧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最低分 208.670。

4、广播电视编导(演艺策划)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文化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475。

5、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摄影、数字媒体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戏曲舞台设计)

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考生取得美术设计类省统考合格证，以文化分占 50%和省统考分占 50%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分 0.63633。

院校：230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0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过线后，根据考生志愿，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音乐学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0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过线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校考成绩*50%+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高考文化课总分*100*50%）。

院校：3102 上海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表演

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最终录取涉及到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钢琴演奏、指挥、音乐戏剧表演方向，专业排名分别为第 15 名和第 21 名、第 26 名和第 32 名、第

20名、第5名、第5名12名和18名。

院校：3103 上海戏剧学院

2020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戏剧影视)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男女，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2、表演(音乐剧)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男女，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3、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男女，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单科不低于90分（150分制）。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4、戏剧影视文学

（1）已在我校报名系统中报名该专业的考生（除新概念考生外，其他考生无需参加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文化成绩比值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单科不低于105分（150分制）。（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比值=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

（2）新概念考生，专业满分200分，单独排名，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专业成绩换算成750分制+高考成绩折算分，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单科不低于105分（150分制）。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

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5、戏剧影视文学(教育戏剧)

已在我校报名系统中报名该专业的考生（无需参加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文化成绩比值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单科不低于105分（150分制）。（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比值=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6、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台设计)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高考成绩折算分×45%+专业总成绩），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7、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灯光设计)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高考成绩折算分×45%+专业总成绩），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8、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服装与化妆设计)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高考成绩折算分×45%+专业总成绩），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9、绘画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高考成绩折算分×45%+专业总成绩），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0、数字媒体艺术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专业总成绩+高考成绩折算分），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1、动画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按合成分从高到低录取（合成分=专业总成绩+高考成绩折算分），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2、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分男女，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单科不低于95分（150分制）。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3、广播电视编导

已在我校报名系统中报名该专业的考生（无需参加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文化成绩比值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单科不低于100分（150分制）。（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比值=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4、影视摄影与制作

已在我校报名系统中报名该专业的考生（无需参加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文化成绩比值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语文或数学单科不低于95分（150分制）。（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比值=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5、表演(京剧)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分行当，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

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6、表演(木偶)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7、表演(戏曲音乐)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乐器种类，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8、舞蹈表演(芭蕾舞)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男女，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19、舞蹈表演(中国舞)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分男女，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20、舞蹈编导

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高考单科不为零分。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高考文化分÷本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录取分数线详见我校本科招生网。

院校：3114 东华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具有我校校考专业合格证，并且考生所在省专业统考合格，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合格，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1、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日合作）、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艺术与科技、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环境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英合作）等专业：按考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考生志愿、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分”的原则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专业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满分÷高考文化满分）×高考文化成绩

说明：专业考试成绩为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

2、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艺术与科技等专业要求考生外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满分为 150 分）。

3、设计学类（中外合作办学）（服装设计中英合作）、设计学类（中外合作办学）（环艺设计中英合作）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满分为 150 分）。

4、同分排序原则

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5、如省（区、市）录取规则有特殊规定的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执行。

表演专业的录取原则：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合格，有统考的省（区、市）考生须取得本省（区、市）统考专业合格证，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进行录取：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各专业按学校专业考试成绩统一排名，择优录取。

录取原则详见《东华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本科招生简章调整工作方案》《东华大学 2020 年表演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各专业录取综合分最低分（北京）服装与服饰设计 459.40；环境设计 458.60；产品设计 452.40；服装与服饰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中日合作） 447.40。2020 年我校表演（服装表演）专业录取最低校考名次为第 35 名；2020 年我校表演（影视戏剧）专业录取最低校考名次为第 53 名。

院校：3120 上海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表演专业

若所在省市有相应专业统考，专业统考成绩必须达到统考本科合格线，该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市的艺术类本科录取资格线，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排序录取成绩相同，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

2、中国画、绘画（油画、版画）、雕塑、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艺术与科技、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专业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美术类统考本科合格线，专业校考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市的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实行高考改革合并批次的省市，以各省市公布的相当于此线的控制分数线为准）的 65%，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满分 150 分），按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原则录取，所有省份考生按专业校考成绩统一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我校依次比较素描成绩、色彩成绩、速写成绩。

院校：3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全国校考专业：

1、播音与主持艺术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86.60 分。

2、表演（音乐剧表演与教育）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8.80 分。

3、表演（影视与话剧表演）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63.40 分。

4、表演（时尚表演与推广）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2.34 分。

5、流行音乐（流行演唱）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85.00 分。

6、流行舞蹈（街舞）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77.6 分。

7、流行舞蹈（国际标准舞）

按照我校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专业分 80.00 分。

8、广播电视编导

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文化分×50%+校考专业分×50%。最低综合分 307.00 分。

9、摄影

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文化分×50%+校考专业分×50%。最低综合分 300.40 分。

注：以上专业文理统排，专业分和文化分均需达到专业所在批次的省艺术类本科线。

院校：3214 江南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产品设计

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对于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如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按专业省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最终录取到综合成绩 539。（综合成绩=文化成绩*50%+专业省统考成绩/300*750*50%）

2、视觉传达设计

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对于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如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按专业省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最终录取到综合成绩 554。(综合成绩=文化成绩*50%+专业省统考成绩/300*750*50%)

3、环境设计

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对于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如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按专业省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最终录取到综合成绩 524。(综合成绩=文化成绩*50%+专业省统考成绩/300*750*50%)

4、服装与服饰设计

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对于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如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按专业省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最终录取到综合成绩 522。(综合成绩=文化成绩*50%+专业省统考成绩/300*750*50%)

5、舞蹈编导

(1) 政治思想、体检符合标准,专业校考成绩和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未组织相关专业省级统考的省份除外)。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按照专业校考成绩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按文化成绩录取(文化成绩满分按 750 分计算)。

最终录取到专业校考成绩 431。

院校: 3219 苏州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苏州大学 2021 年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招生简章(修订版)简章链接地址:
<http://zsb.suda.edu.cn/view.aspx?id=2536>。

2、美术与设计类专业录取原则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4 个专业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我校专业校考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及我校专业校考合格,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用以下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综合成绩=(校考专业成绩/校考专业课总分)*100+(文化课成绩/生源省本科文科或理科一批线)*100。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若综合成绩相同按我校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注:艺术类文化课成绩与生源地本科(文/理科)一批线均按满分 750 分折算。对于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市),“生源地本科(文/理科)一批线”执行相应科类的特殊类型招生最低录取控制线。

数字媒体艺术、美术学、美术学(师范)、艺术设计学 4 个专业编制分省计划,美术省级统考专业成绩及高考文化成绩均达省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用以下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综合成绩=美术省级统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若综合成绩相同,按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2021 年美术学(师范)专业录取最低分是 741.00 分,数字媒体艺术录取最低分是 794.00

分。

4、学校联系方式

电话：051267507943、051267507949

传真：051267507942

邮箱：zsb@suda.edu.cn

微信公众号：sudazsb

北京咨询 qq 群：995716181

院校：3301 中国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中国画一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69.8867 分。

2、中国画二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4.3000 分。

3、书法与篆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6.2733 分。

4、艺术学理论类

校考报名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分 557.3864 分。

5、美术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0867 分。

6、设计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2000 分。

7、戏剧与影视学类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6733 分。

8、建筑学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分 531.0000 分。

9、环境艺术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4.4200 分。

10、录音艺术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65.4564 分。

11、艺术与科技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不分省份，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计算，满分不是 750 分的折算成 750 分）达到浙江省普通类二段线的 75%后，按（综合分 = 专业成绩总分 ÷ 专业成绩满分 × 60 + 高考文化课成绩总分 ÷ 高考文化课满分 × 4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72.1333 分。

院校：3302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考我院的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校考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考试，且专业校考成绩必须合格。

1、报考我院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舞蹈编导、表演（音乐剧）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院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专业校考成绩同分的考生：音乐表演专业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折算方式：高考文化成绩 ÷ 文化成绩满分 × 100）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合唱指挥、乐队指挥招考方向依次按《作品指挥》、《四部和声写作》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依次按《钢琴曲写作》、《四部和声写作》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依次按《歌曲写作》、《综合卷》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中国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作品表演》（复试）、《基本功》

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专业芭蕾舞招考方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依次按《作品表演》（复试）、《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编导专业依次按《命题编舞》、《口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表演（音乐剧）专业依次按《声乐演唱》（复试）、《舞蹈表演》（复试）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报考我院音乐学（师范）、音乐学（音乐理论）、舞蹈学（师范）、艺术与科技专业（招考方向），取得我院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 = (专业校考成绩 ÷ 100) × 70 + (高考文化成绩 ÷ 文化成绩满分) × 30

综合成绩同分的考生：音乐学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声乐演唱》、《钢琴演奏》或《器乐演奏》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音乐理论招考方向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音乐学写作》、《演唱》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舞蹈学（师范）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作品表演》（复试）、《单一技术技巧》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艺术与科技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综合卷》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院的考生，考生所填报志愿须与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专业或招考方向一致。

院校：3322 浙江理工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美术类：凡一志愿报考并进档的考生，对专业成绩与文化成绩均上线的，根据校考招生计划不分文理，按综合分从高到低全国排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考生志愿、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分”的原则依次择优录取。综合分（满分 750 分）计算方法为：（专业总成绩折百分制 × 50% + 高考文化总成绩折百分制 × 50%）× 7.5。录取时，当综合分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总分，如高考文化总分仍相同时，分别以语文成绩、外语成绩、数学成绩次序，单科高者优先。

院校：3330 浙江传媒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艺术类各专业在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情况下，按以下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播音与主持艺术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9.157。

2、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

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8.743。

3、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6.928。

4、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

外语单科成绩 105 分以上（含），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专业分和文化折算分①4:6 比例的综合分②排序择优录取，综合分②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综合分 88.951。

5、广播电视编导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80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94.843。

6、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节目制作）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93.603。

7、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89.219。

8、摄影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92.164（专业分 71）。

9、录音艺术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5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88.910。

10、影视摄影与制作（电影摄影与制作）

考生文化折算分①达到 70 分以上（含），按文化折算分①排序择优录取，文化折算分①并列的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只招收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录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最终录取到文化折算分 86.466。

注释①：文化折算分=考生高考成绩÷考生所在省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100。对于实行新高考综合改革以及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以各省划定的特殊类型招生线为准。

注释②：相关专业综合分计算方式（专业满分以 100 分计）：播音与主持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配音）、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综合分=专业分×40%+文化折算分×60%。

院校：3601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年美术与设计学类本科录取办法

1、所有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

以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折算录取总分，录取总分折算公式：录取总分=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70+文化课成绩总分÷文化课满分×30。同时要求语文单科成绩在70分以上，外语单科成绩在65分以上；按录取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如果录取总分相同，按专业总分、语文、英语的科目顺序排序。我校按分数清的原则进行择优录取。最终美术与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录取到最低分64.53。

院校：3701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表演（演唱）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34名。

2、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40名。

3、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8名。

4、音乐表演（钢琴演奏）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23名。

5、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男生录取到专业排名第30名，女生录取到专业排名第30名。

6、音乐学（师范类）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11名。

7、音乐表演（音乐剧）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8名。

8、音乐表演（现代音乐）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专业排名第6名。

9、舞蹈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240分，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152名。

10、舞蹈编导

文化成绩达到240分，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9名。

11、表演（戏曲表演）

文化成绩达到 210 分，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33 名。

12、音乐表演（戏曲音乐伴奏）

文化成绩达到 210 分，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考专业排名第 14 名。

13、书法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计划数的 1.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379 分，专业排名第 33 名。

14、播音与主持艺术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计划数的 1.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370 分，专业排名第 44 名。

15、戏剧影视导演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计划数的 2 倍划定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学校文化最低控制线上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268 分，专业排名第 27 名。

16、戏剧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56 分。

17、影视摄影与制作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43 分。

18、戏剧影视文学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58 分。

19、广播电视编导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校考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合格线，按照文化成绩排序录取。最终录取到文化成绩 452 分。

院校：4202 湖北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绘画设计类（包含专业：中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绘画（插画艺术）、绘画（水彩画）、公共艺术、绘画（壁画与综合材料绘画）、动画、动画（中外合作办学）、

动画（影像媒体艺术）、数字媒体艺术、雕塑、陶瓷艺术设计、工艺美术、视觉传达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印刷图形设计）、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纤维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产品设计（展示设计）、美术学（美术教育）

统考、校考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 120%+文化课 80%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2、书法类

校考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书法类）本科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专业 80%+文化课 120%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3、美术理论类（艺术设计学、艺术史论、艺术管理）

统考合格，按照文化成绩择优录取。

4、服装表演类

统考合格（如无，可只看校考）、校考合格，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表演类）本科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院校：4203 武汉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大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3.02。

2、大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1.65。

3、大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6.83。

4、单簧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52。

5、低音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1.07。

6、电子管风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65。

7、二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15。

8、钢琴演奏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4.31。

9、钢琴演奏与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4.25。

10、古典吉他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84。

11、古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03。

12、古筝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6.12。

13、爵士钢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1.03。

14、爵士鼓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32。

15、美声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6.27。

16、民族打击乐器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57。

17、民族声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72。

18、琵琶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1.73。

19、阮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7.19。

20、萨克斯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1.05。

21、笙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1.14。

22、手风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9。

23、竖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5.66。

24、双簧管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15。

25、唢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67。

26、通俗声乐演唱与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2.74。

27、舞蹈编导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总成绩（总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8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2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4.72。

28、舞蹈表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4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1.71。

29、西洋打击乐器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51。

30、小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8.38。

31、小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3.85。

32、扬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23。

33、圆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9.58。

34、长笛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80.55。

35、长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7。

36、指挥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66.77。

37、中提琴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8.58。

38、竹笛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29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90.74。

39、录音艺术(音乐编辑与制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7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3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55.15。

40、录音艺术(音乐音响导演)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05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7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3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54.91。

41、音乐学（钢琴调律）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0.44。

42、音乐学（戏曲音乐）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61.05。

43、音乐学（音乐管理）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2.92。

44、音乐学（音乐教育）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7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3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1.4。

45、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1.18。

46、音乐学（音乐心理与治疗）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40 分，按专业考试总结构成绩（总结构成绩=专业结构成绩 60%+高考文化课总成绩 4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74.78。

47、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 315 分，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 63.68。

院校：4403 星海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音乐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6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4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2.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录音艺术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舞蹈学专业：

按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成绩÷专业成绩满分)×70+(高考文化成绩÷文化课满分)×30。综合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

3.音乐表演专业、表演（音乐剧）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基本乐科成绩高的考生；如基本乐科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

4.舞蹈表演专业、舞蹈编导专业：

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且计划余额不足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高的考生；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语文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5.艺术管理专业：

无需参加专业考试，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语文单科成绩高的考生。如语文单科成绩相同，优先录取英语单科成绩高的考生。如英语单科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数学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院校：4501 广西艺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舞蹈表演（表演与教育）

录取时，校考专业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排序录取。其中专业成绩同分时，按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也同分时，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成绩总和排序。2020 年文化分数线：250，录取排序最低分：226。

2、舞蹈表演（国标舞）

录取时，校考专业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分国标舞舞种按专业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排序录取。其中专业成绩同分时，按文化成绩排序，文化成绩也同分时，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成绩总和排序。2020 年文化分数线：250，录取排序最低分：246（拉丁舞）、236（摩登舞）。

院校：5001 四川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思想政治品德合格，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专业学习的要求，我校根据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文化考试成绩和所填志愿，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1、理论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文化成绩总分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单科成绩不作要求）。2020 年理论类无合格生源报考。

2、造型类、设计类、书法类专业

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课成绩总分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按综合分排名，择优录取（单科成绩不作要求）。综合分计算方法： $\text{高考文化成绩} \div \text{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30 + \text{专业成绩} \div 300 \times 70$ 。2020 年造型类录取最低分 73.087 分，设计类录取最低 74.900 分，书法学无合格生源报考。

院校：6102 西安音乐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北京各专业文化课最低控制线为文科 327 分，理科 327 分。

音乐表演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 $\times 30\%$ +专业成绩 $\times 70\%$ 折合成综合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综合分=（考生文化课成绩 \div 所在省份文化满分 $\times 30$ ）+（专业成绩 $\div 100 \times 70$ ）

1、音乐表演（流行歌曲演唱）综合分最低 69.68 分，专业排名 35。

2、音乐表演（民族声乐）综合分最低 68.84 分，专业排名 29。

3、音乐表演（圆号）综合分最低 66.10 分，专业排名 9。

4、音乐表演（古筝）综合分最低 73.13 分，专业排名 9。

5、音乐表演（琵琶）综合分最低 73.54 分，专业排名 3。

院校：6103 西安美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2020 年录取情况

一、文化课占 40%，专业课占 60%，按综合分排队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1、中国画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3.89，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55。录取 62 人。

2、绘画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1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63。录取 198

人。

3、雕塑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5.72，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5.83。录取 23 人。

4、实验艺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1.67，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36。录取 30 人。

5、摄影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59，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44。录取 60 人。

6、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2.4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48。录取 123 人。

7、环境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4，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09。录取 180 人。

8、产品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13，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11。录取 50 人。

9、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23，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23。录取 120 人。

10、公共艺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99，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73。录取 30 人。

11、工艺美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01，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04。录取 90 人。

12、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3.89，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76。录取 33 人。

13、艺术与科技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0.25，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8.75。录取 50 人。

14、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2.18，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9.39。录取 30 人。

15、动画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4.03，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2.01。录取 62 人。

二、文化课占 40%，专业课占 60%，要求文化课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按综合分排队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16、书法学专业，省外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73.46，省内综合分最低分数线 67.68，录取 40 人。

三、美术学、艺术设计学、艺术史论、艺术管理专业须省级相应类别统考成绩合格，要求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17、美术学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522，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84，录取 31 人。

18、艺术设计学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512，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82，录取 32 人。

19、艺术史论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525，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99，录取 30 人。

20、艺术管理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512，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53，录取 30 人。

四、音乐学专业须省级相应类别统考成绩合格，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的专业录取标准如下：

21、音乐学专业，省外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96，省内文化课最低分数线 454，录取 20

人。

院校：6501 新疆艺术学院

2020 年录取原则及录取标准：

1、普通本科艺术类各专业，我校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进行录取。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及同一专业不同方向，因考核内容和录取方法不同分为三类。所有本科专业（含方向）考生需取得我院承认的专业考试合格证，高考成绩达到我院相应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不同专业（含方向）确定不同录取原则：

第一类：达到上述前提后，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专业有：美术学（美术史论）、艺术设计学、舞蹈学（舞蹈史论）、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影视摄影与制作。

第二类：达到上述前提后，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专业有：音乐表演、表演、表演（京剧方向）、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教育、群众舞蹈文化教育）、舞蹈编导。（注：音乐表演专业，按照专业小方向成绩择优录取）

第三类：达到上述前提后，按照专业成绩与高考文化成绩各占 50%比例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有：美术学（美术教育）、绘画、雕塑、摄影、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音乐学（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艺术与科技、播音与主持艺术。

公式：综合分=专业成绩×系数×50%+文化课成绩×50%；系数=高考文化课满分/我院专业考试满分，（高考文化课满分以本省教育考试院规定高考满分为准）；

例：以高考满分 750 分为例，考生文化课满分为 750 分，我院专业考试满分为 200 分。系数=750/200=3.75；（高考成绩满分不为 750 分的以此类推）

2.普通本科二批次各专业，录取原则按照各省（区、市）招生考试网公布的普通本科二批次录取办法执行。考生高考文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二批次分数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则调剂到尚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3.普通专科（高职）艺术类各专业，考生需取得相应专业省级统考合格证，考生高考文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专科（高职）艺术类分数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

2020 年未录取北京生源。

2020 年北京市高招本科提前批艺术类 B 段(美术类)录取提档线

序号	院校		专业组(区)		综合分	美术	语文	数学	外语	三科选考
1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607	251	113	105	122	246
2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81	269	89	96	98	207
3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81	236	104	109	118	240
4	1025	北京交通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77	234	105	113	107	243
5	1026	北京科技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71	247	101	100	120	204
6	1027	北京化工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541	203	105	121	109	240
7	1028	北京邮电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75	222	109	129	113	243
8	1030	北京林业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	579	227	110	117	124	240
9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83	244	115	89	97	255
10	1035	北京语言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29	207	106	106	107	222
11	1037	中央财经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66	251	101	66	128	210
12	104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08	不限选考科目	576	247	98	90	109	237
13	104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592	246	120	104	107	237
14	1048	北京理工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85	256	94	110	121	204
15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昌平区	557	232	101	111	105	216
16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朝阳区	570	220	121	115	122	231
17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平谷区	569	221	123	91	122	249
18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546	215	111	115	97	231
19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580	255	107	106	99	210
20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_大兴区	555	251	90	95	82	216
21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22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_海淀区	565	261	96	96	102	183
23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537	237	96	112	78	195
24	1049	北京工业大学	13	不限选考科目	525	231	89	101	78	204
2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	518	242	89	84	86	171
26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	512	230	91	90	81	186
27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	521	240	86	95	80	180

28	1061	中华女子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90	240	87	62	56	174
29	1062	北方工业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495	227	92	99	69	162
30	1063	北京工商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496	242	80	71	68	168
31	1069	北京农学院	07	不限选考科目	490	215	76	86	73	207
32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_大兴区	478	205	88	109	66	180
33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487	212	78	117	60	189
34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484	236	80	99	48	150
35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_通州区	496	244	94	61	61	165
36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大兴区	467	197	85	91	92	174
37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487	221	78	84	83	177
38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485	212	90	98	62	189
39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09	不限选考科目_通州区	487	245	74	51	75	162
40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大兴区	475	220	79	65	67	189
41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468	209	81	95	60	177
42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490	198	108	102	74	201
43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_通州区	486	239	85	63	70	156
44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_大兴区	488	219	63	110	52	204
45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_房山区	485	202	103	115	84	162
46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_顺义区	494	212	94	77	56	231
47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1	不限选考科目_通州区	487	234	67	82	65	174
48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12	不限选考科目	479	202	90	83	88	192
49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06	不限选考科目	429	203	64	77	57	153
50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387	180	71	36	79	138
51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00	189	69	62	49	147
52	1092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87	182	51	31	77	159
53	1093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85	181	69	25	62	162
54	1216	天津科技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492	234	88	87	59	165
55	1218	天津理工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491	219	83	81	87	183
56	1218	天津理工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489	222	63	82	89	189
57	1219	天津农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87	237	81	84	54	162
58	1225	天津财经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4	228	65	57	76	180
59	1230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29	189	71	89	75	150
60	123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05	不限选考科目	468	232	91	54	64	147

61	1317	华北科技学院	05	不限选考科目	476	232	84	48	75	165
62	1328	石家庄铁道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77	200	89	95	90	180
63	1330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04	物理/历史(选考一门即可)	476	229	51	79	72	177
64	1348	保定理工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58	213	70	90	55	168
65	1349	燕京理工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36	221	61	61	51	147
66	1353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32	205	79	63	65	144
67	1403	中北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481	206	95	60	79	213
68	211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2	202	77	116	65	180
69	2120	大连民族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2	205	86	51	76	219
70	2129	大连工业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9	233	92	66	64	153
71	2145	大连艺术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50	190	80	90	78	177
72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23	202	65	65	57	153
73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16	202	74	22	90	141
74	2210	吉林大学	10	不限选考科目	515	239	88	66	86	192
75	2310	东北林业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500	220	95	83	76	195
76	3111	同济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611	240	109	125	126	261
77	3211	东南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77	245	98	127	110	207
78	3212	中国矿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81	207	87	71	88	198
79	3214	江南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522	234	95	78	82	204
80	3218	南京理工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45	186	79	106	68	171
81	3219	苏州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57	248	84	108	91	210
82	322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96	220	91	63	78	210
83	3223	南京师范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00	212	82	101	92	195
84	3232	常州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4	224	76	84	72	156
85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72	208	93	42	108	171
86	3310	浙江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603	254	112	109	98	252
87	332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89	228	89	56	80	183
88	3330	浙江传媒学院	05	不限选考科目	497	218	95	88	92	174
89	3501	厦门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31	250	79	92	70	195
90	3501	厦门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498	224	91	87	84	174
91	3513	集美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93	215	87	103	82	177
92	3613	江西理工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6	206	73	73	87	204
93	362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81	191	99	94	46	246

94	3630	南昌理工学院	02	不限选考科目	412	182	78	67	62	162
95	3637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27	210	72	41	65	150
96	3650	江西科技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389	182	72	41	56	153
97	3713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03	不限选考科目	487	244	72	59	74	159
98	3731	山东师范大学	03	政治/历史(选考一门即可)	503	236	71	90	60	195
99	3744	曲阜师范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8	231	94	28	95	162
100	4112	郑州轻工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76	203	80	100	69	195
101	4122	黄淮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53	186	91	88	91	171
102	4210	武汉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73	216	113	105	126	261
103	4211	华中科技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	555	240	92	97	105	216
104	4213	武汉理工大学	07	不限选考科目	523	234	99	67	96	198
105	4224	武汉纺织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84	221	77	91	77	171
106	4238	湖北工业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85	223	72	104	68	168
107	4240	江汉大学	01	不限选考科目	477	210	88	84	76	180
108	4240	江汉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81	220	93	76	57	186
109	4241	湖北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89	208	102	69	83	204
110	4315	湘潭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87	224	93	61	71	189
111	4328	湖南工业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75	206	84	108	59	183
112	4328	湖南工业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468	200	88	82	79	186
113	4341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33	193	82	77	60	165
114	4543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02	180	69	78	53	153
115	5010	重庆大学	04	不限选考科目	538	208	102	108	108	237
116	5011	西南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05	244	75	84	57	183
117	5024	重庆文理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68	205	85	76	86	177
118	504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54	229	69	35	82	150
119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56	207	81	85	76	153
120	5111	西南交通大学	06	不限选考科目	507	193	102	111	106	213
121	5120	西南民族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93	245	60	68	95	150
122	5139	吉利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11	181	81	70	69	150
123	5143	四川工商学院	01	不限选考科目	418	186	87	61	57	165
124	5152	成都东软学院	03	不限选考科目	413	190	91	40	45	174
125	5165	四川轻化工大学	03	不限选考科目	468	216	91	69	53	183
126	5305	云南大学	03	历史(必须选考)	505	232	75	76	77	201

127	6115	西北工业大学	05	不限选考科目	543	237	97	75	99	222
128	6118	陕西科技大学	02	不限选考科目	491	216	96	73	75	198
129	6210	兰州大学	08	不限选考科目						
130	7371	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04	不限选考科目	483	213	102	41	107	183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在京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10	北京体育大学	10	舞蹈表演 (体育舞蹈)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3	12	舞蹈表演(体育舞蹈)标准舞: 男生身高不低于 1.75 米, 女生不低于 1.64 米; 身体健康, 无色盲、色弱,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得低于 4.3(以高考体检表为准)。录取考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 如复查未达到录取标准, 将取消录取资格;
1010	北京体育大学	12	播音与主持 艺术(体育 赛事解说)	校考成绩	校考成绩合格, 按照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 择优录取		530		根据分省计划数, 报考该校该专业的考生, 必须先获得中国传媒大学当年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校考合格证; 学生必须具备较高文化课水平, 该校按照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 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当年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22	中国人民大学	71	音乐表演 (非声乐)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中提琴: 91.33 多元音乐启蒙: 95 钢琴: 87.23	中提琴: 2 多元音乐启蒙: 1 钢琴: 8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0	书法学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 按 综合成绩排队择优 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专业成绩	1094.6		语文不低于 90 分, 外语不低于 90 分。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1	数字媒体艺术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 按 综合成绩排队择优 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专业成绩	1147.6		语文不低于 90 分, 外语不低于 90 分。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2	舞蹈学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 按 综合成绩排队择优 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专业成绩	1019.4		语文不低于 70 分, 外语不低于 50 分。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3	戏剧影视文学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 按 综合成绩排队择优 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专业成绩	1219		语文不低于 90 分, 外语不低于 90 分。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4	音乐学(声乐)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按综合成绩排队择优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133.85		语文不低于 70 分, 外语不低于 70 分。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5	音乐学(器乐)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按综合成绩排队择优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183.25		语文不低于 70 分, 外语不低于 70 分。
1032	北京师范大学	66	音乐学(钢琴)	校考成绩	未作分省计划,按综合成绩排队择优录取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专业成绩	1157.15		语文不低于 70 分, 外语不低于 70 分。
1035	北京语言大学	50	书法学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0.4+专业成绩/300×0.6)×100	69.493	1	
1035	北京语言大学	51	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 0.5 + 专业成绩 × 0.5	543	1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0	音乐学(师范)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times 0.5)+(专业成绩/100 \times 750 \times 0.5)	471.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1	音乐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6	1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2	舞蹈学(师范)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2	5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3	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9	32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4	录音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times 0.6)+(专业成绩/100 \times 750 \times 0.4)	493.2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5	音乐学(初等教育, 师范)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 \times 0.5)+(专业成绩/200 \times 750 \times 0.5)	450.625		
1052	首都师范大学	D6	书法学(初等教育, 师范)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34		
1061	中华女子学院	4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4+专业成绩 \times 0.6	317.76	4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D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68.57	10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D1	音乐学(师范)	考生需通过在京招生公办院校的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本科层次校考并取得合格证。	按文化分排名		355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0	广播电视编导(满分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35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1	广播电视编导(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1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2	表演(影视表演、满分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36.02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3	表演(影视表演、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6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5	表演(曲艺表演、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1.5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7	表演(模特表演、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2.5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8	播音与主持艺术(满分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66.02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9	播音与主持艺术(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5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A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满分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18.64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B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1.75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D	舞蹈表演 (体育舞蹈 与教育、满 分 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9.5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E	广播电视编 导(影视编 导、满分 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14.408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F	广播电视编 导(影视编 导、满分 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70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G	摄影(满分 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61.987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H	摄影(满分 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2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J	影视摄影与制作(满分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61.8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K	影视摄影与制作(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0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M	书法学(书法教育、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61.6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N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满分6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60		
1084	北京城市学院	7P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满分100)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9.67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0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新闻编导、新媒体编导)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1	播音与主持艺术(新闻节目主持、文艺节目主持、口语传播)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2	摄影(影视摄影、图片摄影、无人机航拍)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3	表演(影视表演)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4	表演(歌舞剧)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5	表演(社会舞蹈传播)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6	表演(演出与制作)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109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37	书法学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校考合格线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30	摄影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091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31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201	天津体育学院	10	舞蹈学(中国舞)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0.6	2	
1221	天津师范大学	70	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3	1	
1221	天津师范大学	71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9.67	2	
123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60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承认其他本科院校同类专业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30		
123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61	舞蹈教育	承认其他本科院校同类专业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48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239	天津体育学院 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0	音乐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6.18	10	
1239	天津体育学院 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2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4.55	5	
1239	天津体育学院 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3	戏剧影视文学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70.51	6	
1239	天津体育学院 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4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46.73	18	
1239	天津体育学院 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	15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2.77	32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70.493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1	戏剧影视文学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5)+(专业成绩/3×0.5)	55.467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2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5)+(专业成绩/3×0.5)	65.633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3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71.997		
1360	河北传媒学院	14	摄影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5)+(专业成绩/3×0.5)	67.8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0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6$ +专业成绩 $\times 0.4$	281.3	58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1	摄影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6$ +专业成绩 $\times 0.4$	289.6	7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2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4$ +专业成绩 $\times 0.6$	301	20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4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250.25	8	
2202	吉林动画学院	35	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6$ +专业成绩 $\times 0.4$	272.3	3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3210	南京大学	30	戏剧影视文学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551		2020年在北京市艺术类招生计划1人，获得校考资格的考生即为合格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北京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并在艺术类相应批次填报即为有效志愿。录取将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总分（不含附加分）排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
3213	河海大学	6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48	2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26	466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1	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70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2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30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3	广播电视编导(网络视听节目编导)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40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4	播音与主持艺术(英播、法播、西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416	193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5	摄影(图片摄影)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15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6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影)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69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7	影视摄影与制作(航空摄影)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09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8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21	80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9	音乐学(音乐商务、音乐编导)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79	24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A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51	95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B	录音艺术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513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C	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378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E	电影学(影视制片)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85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F	电影学(院线管理)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02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G	数字媒体艺术	校考成绩	按文化分排名		480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H	播音与主持艺术(电子竞技解说与主播)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78	49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3256	南京传媒学院	3J	艺术与科技 (电竞游戏 策划与设计)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99	126	
3330	浙江传媒学院	6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专业成绩×0.6+考生高考成绩/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100×0.4	85.451	1	
3612	南昌航空大学	5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61	2	
3612	南昌航空大学	51	播音与主持 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不含附加分)/750×30)+(专业成绩/200×70)	72.14		
3751	北京电影学院 现代创意媒体 学院	10	影视摄影与 制作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83	5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3751	北京电影学院 现代创意媒体学院	11	电影学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92.33	2	
4401	广州体育学院	10	表演(武术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100×0.3)+(专业成绩/100×100×0.7)	74.968	1	
441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专业成绩/300×60+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40	76.133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20	表演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62.8	6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21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45.9	12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5103	四川传媒学院	22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57.6	9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2	音乐学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324	1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8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43	5	
5104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B	摄影	校考成绩	按专业分排名		156	1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0	播音与主持艺术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2)+(专业成绩/3×0.8)	81.04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1	戏剧影视导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67.44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2	表演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1)+(专业成绩/3×0.9)	89.4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3	广播电视编导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66.033		
5105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4	影视摄影与制作	校考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7.5×0.3)+(专业成绩/3×0.7)	62		
5139	吉利学院	20	广播电视编导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 计划未录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专业成绩×0.6)+(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0.4)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所需专业成绩	录取原则	综合分计算公式表述	最低录取分	最低专业排名	专业备注
5139	吉利学院	21	表演	优先录取本校校考合格成绩的考生，计划未满时认可其他本科院校相近专业校考合格成绩	按综合分排名	$(\text{专业成绩} \times 0.6) + (\text{文化课成绩(含附加分)} \times 0.4)$			